

**安徽景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砌块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景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超凡

项目负责人：程昆

报告编写人：程昆

建设单位 安徽景绣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景绣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 18955658744

电话： 18955658744

传真 /

/

邮编： 246400

邮编： 246400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  
晋熙镇观音村双河组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  
晋熙镇观音村双河组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12050563

名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2 幢生产厂房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212050563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表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太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项目用地的复函

附件 5 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景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砌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1]16 号）

附件 6 检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景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砌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景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新花路南侧、港华燃气东侧、汽车城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生态砌块				
设计生产能力	6万块/年				
实际生产能力	6万块/年				
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3月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21年7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永烽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景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1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8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6.1万元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p> <p>5、《安徽景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砌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永烽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3月）；</p> <p>6、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景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砌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1]16号，2021年4月12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1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二、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30	≤30	≤20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130	≤30	≤200	≤100

三、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安庆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庆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氮氧化物执行30mg/m<sup>3</sup>)。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其他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厂界监控限值浓度要求。

**表 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标准类别	烟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20	50	30

备注: 安庆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庆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NO<sub>x</sub>执行30mg/m<sup>3</sup>

**表 1-4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名称
油烟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m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标准。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0.044t/a，SO<sub>2</sub>:0.072t/a、NO<sub>x</sub>: 0.055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安徽景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8000 万元租赁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新花路南侧、港华燃气东侧、汽车城西侧地块建设安徽景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砌块生产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太湖县发展改革委的备案（备案号：发改许可字[2020]514 号，项目编码：2020-340825-30-03-036964）。

2021 年 3 月安徽永烽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景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砌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12 日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查意见（太环建函〔2021〕16 号）。

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初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底竣工，并投入运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6.1 万元，占比 0.7%。目前项目已投入运营，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规定，为考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以及各项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和效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安徽景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砌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要求，2021 年 9 月，安徽景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景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砌块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1 年 9 月 08 日至 09 日，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安徽景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

制完成了《安徽景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砌块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以此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次验收监测的内容包括：（1）废气监测；（2）噪声监测；（4）固废调查；（5）环境管理检查等。

本次验收范围只针对安徽景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砌块生产项目环评及审查意见的建设内容。

## 二、建设内容

### 1、地理位置

安徽景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砌块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新花路南侧、港华燃气东侧、汽车城西侧，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334021691°，北纬 30.440033729°）。

### 2、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安徽景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砌块生产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及审查意见建设规模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F, 建筑面积 2443.18m <sup>2</sup> , 布置有蒸汽养护房 3 座、锅炉房 1 座、浇筑区、焊接区、切割区、调直等。	1 栋 1F, 建筑面积 2443.18m <sup>2</sup> , 布置有蒸汽养护房 3 座、锅炉区、浇筑区等。	取消钢筋切割工序, 钢筋调直加工在车间外进行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用房	1 栋 1F, 建筑面积 400.27m <sup>2</sup> , 包括办公、食堂等。	1 栋 1F, 建筑面积 400.27m <sup>2</sup> , 包括办公、食堂等。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主要用于储存钢筋、焊条等,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主要用于储存钢筋、焊条等, 位于生产车间内。	无变化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外。	成品暂存于生产车间外
公用工程	供水	从晋熙镇给水管网接入。	从晋熙镇给水管网接入。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蒸汽损耗, 锅炉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蒸汽损耗, 锅炉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供电	晋熙镇供电设施接入。	晋熙镇供电设施接入。	无变化
	供热、制冷	办公区采用分体式家用空调。	办公区采用分体式家用空调。	无变化

		蒸汽养护蒸汽采用一台 0.6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提供。	蒸汽养护蒸汽采用一台 0.6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提供。		
	供气	从市政燃气管道接入。	从市政燃气管道接入。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锅炉排污水	锅炉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锅炉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废气处理	锅炉烟气	天然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 锅炉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出。	天然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 锅炉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出。	无变化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切割金属粉尘	切割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无切割粉尘产生	取消切割工艺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出食堂屋顶的排气筒排出。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	增加排气筒高度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罩、减振垫、吸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罩、减振垫、吸声措施。	无变化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	设置垃圾收集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设置垃圾收集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	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无变化

### 三、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是否存在变动	备注
1	蒸气锅炉	1	1	无变化	0.6t/h
2	模具	120	120	无变化	
3	电动龙门吊	1	1	无变化	
4	电焊机	4	4	无变化	
5	调直机	1	1	无变化	
6	氧气切割机	1	0	取消切割工序, 无切割机	
7	脱模机	1	1	无变化	
8	喷枪	1	1	无变化	

####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等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共 50 人。

#### 五、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环评及审查意见 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一	原辅材料				
1	混凝土		1.5 万 m <sup>3</sup>	1.5 万 m <sup>3</sup>	外购商品混凝土
5	钢筋		500t/a	500t/a	
6	焊条		6t/a	6t/a	
7	脱模剂	主要成分为硅油，水性脱模剂，液态	5t/a	5t/a	桶装，20kg/桶
二	能源消耗				
1	水		3454.08m <sup>3</sup> /a	3454.08m <sup>3</sup> /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2	电		12 万 kWh/a	12 万 kWh/a	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3	天然气	管道天然气	18 万 m <sup>3</sup> /a	18 万 m <sup>3</sup> /a	天然气蒸汽锅炉，每天运行 12h
4	氧气	40L/瓶	30 瓶/a	0	取消钢筋切割工序，氧气消耗量为 0

#### 六、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从晋熙镇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 ①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人数 50 人，设置食堂，员工生活用水按 70L/人·d 计，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3.5m<sup>3</sup>/d，1050m<sup>3</sup>/a。

##### ②锅炉用水

项目锅炉额定蒸发量为 0.6t/h，每天运行 12h，年运行 300 天。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蒸汽锅炉排污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为 13.56 吨/万立方米-原料，项目年使用天然气 18 万 m<sup>3</sup>，项目锅炉用水量为 2404.08m<sup>3</sup>/a。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蒸汽全部进入产品以及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产污系数以 80%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8m<sup>3</sup>/d，840m<sup>3</sup>/a。

②锅炉排污水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蒸汽锅炉排污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为 13.56 吨/万立方米-原料，项目年使用天然气 18 万 m<sup>3</sup>，项目锅炉排污水产生量为 244.08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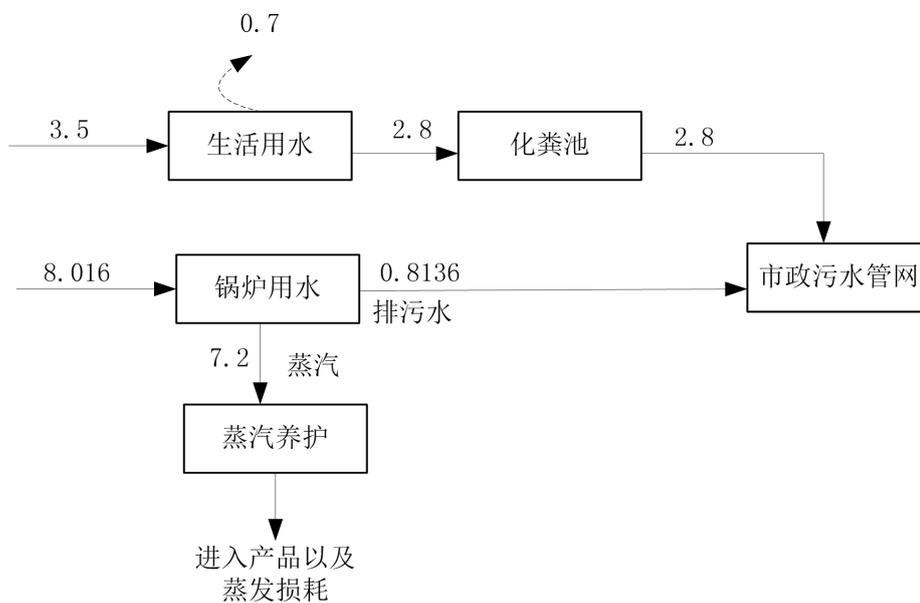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七、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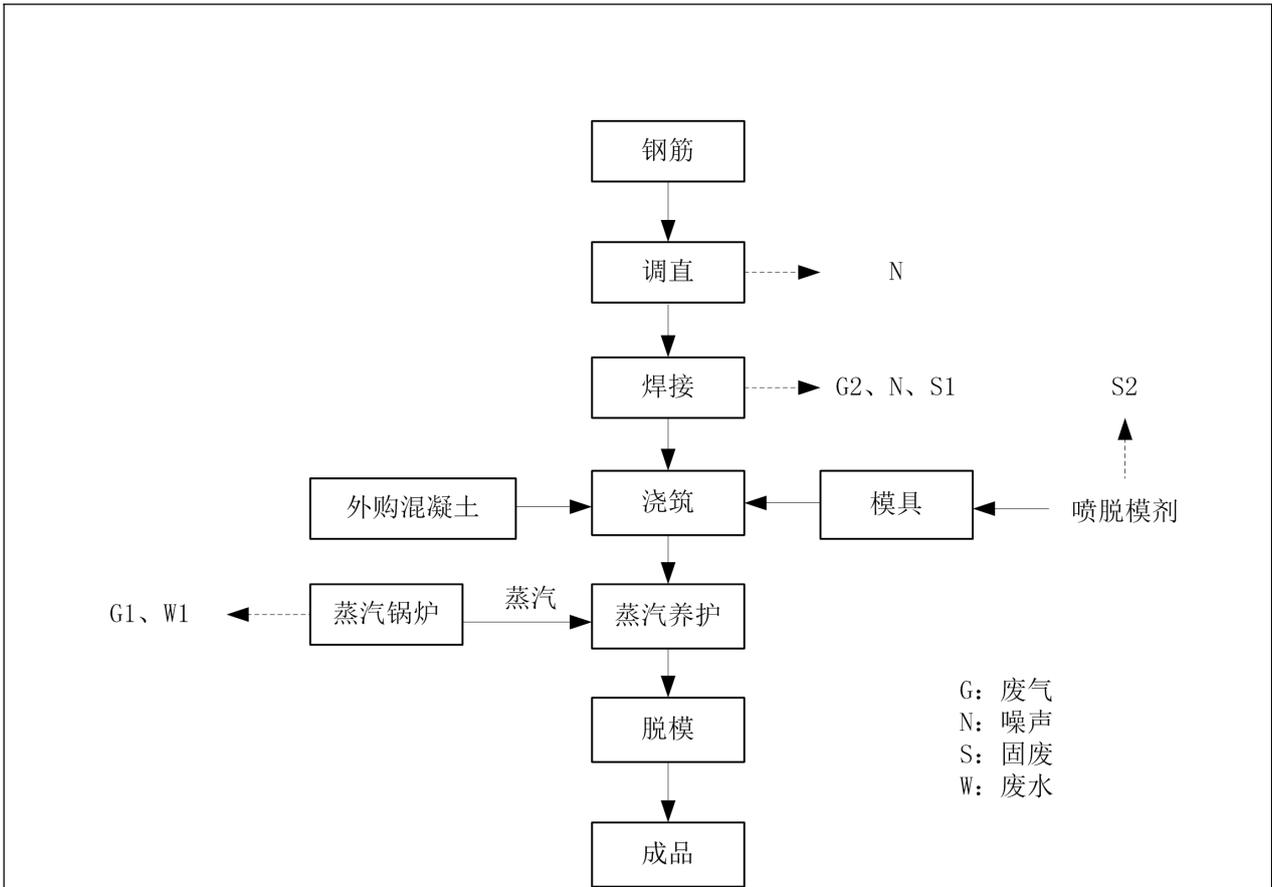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 钢筋加工

项目外购钢筋经调直和焊接制作成钢筋笼，调直工序段有噪声产生，焊接工序有焊接烟尘和噪声产生。

(2) 浇筑

项目浇筑混凝土采用外购商品混凝土，模具内喷上脱模剂（水性脱模剂）后，下放钢筋笼，浇筑混凝土，待成型后进入蒸汽养护。

(3) 蒸汽养护

蒸汽养护设置 3 座蒸养房，每座蒸养房内可防止 22 套模具（一套模具可浇筑两块砌块），蒸汽养护时间为 6h，蒸养房蒸汽来源于锅炉房的蒸汽锅炉（0.6t/h），蒸养房和蒸汽锅炉每天运行 12h（两班）。

(4) 脱模

经过蒸汽养护后的砌块脱模，即为成品。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表 2-5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W1	锅炉排污水	锅炉	COD
	W2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氨氮、动植物油、SS、BOD <sub>5</sub>
废气	G1	锅炉烟气	锅炉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G2	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	颗粒物
噪声	N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废	S1	废焊渣	钢筋加工	废旧金属
	S2	废脱模剂桶	喷脱模剂	废塑料
	S3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废混凝土、废钢筋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八、项目与环评变动情况

根据《安徽景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砌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验收核查内容主要为工程建设内容、规模、配套环保设施的核查。

本项目主体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因生产车间场地限制以及生产工艺要求，项目取消钢筋切割工序，钢筋调直加工在车间外进行。由于生产车间内场地限制，项目生态砌块成品暂存于生产车间外，生态砌块成品在生产车间外暂存不会产生新的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辅助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一致，现场检查无变动情况。项目公用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一致，现场检查无变动情况。项目环保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排气筒方式由高出屋顶排气筒排出变更为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出，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更小，取消切割工艺，无切割粉尘产生和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p>一、废水</p>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锅炉蒸汽全部进入产品以及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二、废气</p> <p>天然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出。焊接烟尘呈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出。项目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硅油，在常温下使用，不进行加热，使用过程中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p> <p>三、噪声</p> <p>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脱模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罩、减振垫、吸声措施。</p> <p>四、固体废物</p> <p>焊渣、废脱模剂桶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不合格品外运至混凝土生产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厂区内不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和暂存。</p> <p>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p> <p>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p> <p>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6.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比例为 0.7%。实际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具体见表 3-1。</p>								
<b>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b>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单位	数量	环评及审查意见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	锅炉烟气	低氮燃烧器，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套	1	20	25	
2		金属粉尘、焊接烟尘	车间强制排风设备及员工防护用具	--	--	2	2	取消切割工序
3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	套	1	/	2	
4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及污水管道	处	1	18	20	
5		锅炉排污水	污水管道收集	--	--	3	3	
6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	--	--	2	2	

			降噪措施				
7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移动式垃圾桶			0.1	0.1
8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			2	2
9		合计				47.1	56.1

##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落实情况
废气	天然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出。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切割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出食堂屋顶的排气筒排出。	天然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出。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无切割粉尘产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	已落实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排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排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罩、减振垫、吸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罩、减振垫、吸声措施。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设置垃圾桶	已落实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约 20m <sup>2</sup>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或外运综合利用	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焊渣。不合格产品暂存在生产车间外，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或外运综合利用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查意见：**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通过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查意见**

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景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砌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1]16号），见附件5。

**4.3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相关手续齐备，未违反过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环保设施依照规定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已于2020年9月27日取得了太湖县发展改革委的备案（备案号：发改许可字[2020]514号，项目编码：2020-340825-30-03-036964）；2021年3月安徽永烽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景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砌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12日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查意见（太环建函〔2021〕16号）。目前废气、噪声、废水等处理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

**4.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职责，相关负责人分管各自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内容主要包括废水的治理设施的管理等各项内容。

**4.5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实行简化管理，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企业于2021年10月21日提交了排污许可申请表。

**4.5 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区域不属于敏感或脆弱生态系统。该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

的控制和处理后，不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没有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p><b>1、质量保证措施</b></p> <p>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p> <p>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p> <p>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p> <p>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p> <p>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p> <p>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p> <p><b>2、监测分析方法</b></p>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附录A	/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 <sub>5</sub> ）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光度法

### 3、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HS-150	WZ009-2	2021.05.15	2022.05.14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20.11.20	2021.11.19
	真空干燥箱DZF-6020	WZ007-1	2020.11.20	2021.11.19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N	WZ003-1	2020.11.20	2021.11.19
pH	SX711型pH/mV计	WZ50-8	2021.07.16	2022.07.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LRH-150	WZ009-1	2020.11.20	2021.11.1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WZ	2021.04.23	2022.04.22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50mL	DDG-01	2020.11.20	2021.11.19
食堂油烟、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OIL480	WZ035-1	2020.10.01	2021.09.3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WZ031-3	2021.03.10	2022.03.09

#### 4.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pH（无量纲）
质控样品编号	DR6113	BW0598	200261	200261	D0013666
标准值(mg/L)	195	5.43	40.5	40.5	7.06
不确定度(mg/L)	5%	5%	5.5	5.5	0.08
测定值(mg/L)	199	5.40	40.0	40.6	7.04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 4.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1		S07		S01		S01		S07	
样品编号	S01	S01	S07	S07	S01	S01	S01	S01	S07	S07
样品浓度(mg/L)	198	201	200	194	12.7	11.9	73.9	75.1	72.4	75.6
均值(mg/L)	200		197		12.3		74.5		74.0	
相对偏差(%)	0.8		1.5		3.3		0.8		2.2	
允许范围(%)	≤10		≤1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 4.3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1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4	195	12.0	77.1
S05	188	12.5	77.5
均值(mg/L)	192	12.2	77.3
相对偏差(%)	1.8	2.0	0.3
允许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 4.4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2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S10	193	12.5	74.0
S11	200	12.6	80.0
均值(mg/L)	196	12.6	77.0
相对偏差(%)	1.8	0.4	3.9
允许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 5、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Leq	2021-09-08	AWA5688	93.8	93.9	94.0	-0.2	±0.5	是
	2021-09-09		93.8	93.9		-0.2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查意见内容及现场勘察，本次验收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只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G1	厂界外上风向 10m 范围内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中无组织厂界监控限值浓度要
G2	厂界外下风向 10m 范围内			
G3	厂界外下风向 10m 范围内			
G4	厂界外下风向 10m 范围内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锅炉排气筒出口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安庆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庆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氮氧化物执行 30mg/m <sup>3</sup> ）
DA002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油烟	5 次/天，连续监测 1 天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6.2 废水监测**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W1	厂区总排放口	pH、COD、氨氮、SS、动植物油、BOD <sub>5</sub>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3 噪声监测**

**表 6-4 噪声环境监测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N1	厂界东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监测 2 天，分昼间和夜间两个时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N2	厂界南 1m			
N3	厂界西 1m			
N4	厂界北 1m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蒸汽锅炉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一、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检测结果详见表7-1~7-2。

表 7-1 2021 年 9 月 8 日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Leq[dB (A) ]			标准限值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9:00	57.8	多云	1.2	60
N2	厂界噪声		10:00	56.5			
N3	厂界噪声		11:00	56.3			
N4	厂界噪声		12:15	55.7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5	47.8		1.3	50
N2	厂界噪声		22:30	46.5			
N3	厂界噪声		23:07	46.4			
N4	厂界噪声		23:40	45.1			

表 7-2 2021 年 9 月 9 日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Leq[dB (A) ]			标准限值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9:50	57.3	多云	1.1	60
N2	厂界噪声		10:30	56.8			
N3	厂界噪声		11:30	55.2			
N4	厂界噪声		12:40	54.3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12	48.2		1.2	50
N2	厂界噪声		22:35	47.9			
N3	厂界噪声		23:10	46.5			
N4	厂界噪声		23:40	45.2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二、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验收期间, 气象要素记录表详见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3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情况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1.09.08	10:30	多云	27.8	100.9	南	1.2	58
	12:30		28.9	100.8	南	1.1	56
	14:30		30.0	100.6	南	1.0	54
2021.09.09	11:05	多云	28.9	100.7	南	1.1	57
	13:05		31.4	100.5	南	1.1	55
	15:05		30.7	100.5	南	1.1	54

表 7-4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时间	2021-09-11	检出限 (mg/m <sup>3</sup> )	0.001	标准 限值	单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1-09-08	10:30-11:30	0.369	0.369	0.461	0.424	1	mg/m <sup>3</sup>	
	12:30-13:30	0.315	0.370	0.426	0.407	1	mg/m <sup>3</sup>	
	14:30-15:30	0.373	0.410	0.447	0.428	1	mg/m <sup>3</sup>	
2021-09-09	11:05-12:05	0.352	0.371	0.426	0.408	1	mg/m <sup>3</sup>	
	13:05-14:05	0.318	0.356	0.468	0.375	1	mg/m <sup>3</sup>	
	15:05-16:05	0.374	0.355	0.430	0.411	1	mg/m <sup>3</sup>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 验收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中无组织厂界监控限值浓度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项目验收期间, 管道参数表详见表 7-5~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7~7-10。

表 7-5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sup>2</sup> )	大气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含氧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sup>3</sup> /h)	标杆风量 (m <sup>3</sup> /h)
2021-09-08	天然气锅炉出口	10:50-11:50	15	0.018	100.9	154	7.8	3.3	10.4	674	397
		13:20-14:20	15	0.018	100.9	151	7.9	3.3	10.2	664	392
		14:50-15:50	15	0.018	100.9	153	7.8	3.4	10.3	667	394

		12:00-12:10	15	0.018	100.3	155	7.8	3.4	10.3	667	393
		14:25-14:35	15	0.018	100.3	152	7.9	3.3	10.4	674	399
		16:00-16:10	15	0.018	100.3	153	7.8	3.3	10.3	667	394
2021-09-09	天然气锅炉出口	10:20-11:20	15	0.018	100.8	154	7.9	3.4	10.5	680	401
		11:50-12:50	15	0.018	100.8	155	7.8	3.3	10.6	687	404
		14:20-15:20	15	0.018	100.8	155	7.9	3.4	10.5	680	400
		11:25-11:35	15	0.018	100.1	154	7.7	3.4	10.6	687	405
		13:00-13:10	15	0.018	100.1	154	7.8	3.5	10.5	680	401
		15:30-15:40	15	0.018	100.1	155	7.9	3.4	10.5	680	400

表 7-6 食堂油烟排气筒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sup>2</sup> )	大气压 (kPa)	烟温 (°C)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sup>3</sup> /h)	标杆风量 (m <sup>3</sup> /h)
2021-09-08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018	100.8	30	6.4	415	361
		第二次	15	0.018	100.8	31	6.4	415	359
		第三次	15	0.018	100.8	31	6.3	408	354
		第四次	15	0.018	100.8	30	6.4	415	362
		第五次	15	0.018	100.8	31	6.4	415	357
2021-09-09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018	100.5	32	6.3	408	353
		第二次	15	0.018	100.5	32	6.3	408	351
		第三次	15	0.018	100.5	31	6.4	415	360
		第四次	15	0.018	100.5	31	6.4	415	362
		第五次	15	0.018	100.5	31	6.3	408	352

表 7-7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出限 (mg/m <sup>3</sup> )	/					
	完成日期	2021-09-11					
	采样日期	2021-09-08			2021-09-09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0 (13.3)	<20 (13.2)	5.28×10 <sup>-3</sup>	<20 (13.5)	<20 (13.4)	5.41×10 <sup>-3</sup>
	第二次	<20 (11.9)	<20 (11.8)	4.66×10 <sup>-3</sup>	<20 (12.5)	<20 (12.4)	5.05×10 <sup>-3</sup>
	第三次	<20 (12.6)	<20 (12.5)	4.96×10 <sup>-3</sup>	<20 (11.9)	<20 (11.8)	4.76×10 <sup>-3</sup>
标准限值		20		/	20		/

**表 7-8 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一览表（2021-09-08）**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检出限 (mg/m <sup>3</sup> )	3					
	完成日期	2021-09-08					
	采样日期	2021-09-08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 锅炉排 气筒出 口	第一次	3	3	1.18×10 <sup>-3</sup>	28	28	1.10×10 <sup>-2</sup>
	第二次	4	4	1.60×10 <sup>-3</sup>	29	29	1.16×10 <sup>-2</sup>
	第三次	3	3	1.18×10 <sup>-3</sup>	28	28	1.10×10 <sup>-2</sup>
标准限值		50		/	30		/

**表 7-9 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一览表（2021-09-09）**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检出限 (mg/m <sup>3</sup> )	3					
	完成日期	2021-09-09					
	采样日期	2021-09-09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 锅炉排 气筒出 口	第一次	4	4	1.62×10 <sup>-3</sup>	25	25	1.01×10 <sup>-2</sup>
	第二次	3	3	1.20×10 <sup>-3</sup>	22	22	8.82×10 <sup>-3</sup>
	第三次	4	4	1.60×10 <sup>-3</sup>	25	25	1.00×10 <sup>-2</sup>
标准限值		50		/	30		/

**表 7-10 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食堂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09-08	食堂油烟 排气筒出 口	第一次	0.78	0.30	2.82×10 <sup>-4</sup>
		第二次	0.79	0.31	2.83×10 <sup>-4</sup>
		第三次	0.79	0.30	2.80×10 <sup>-4</sup>
		第四次	0.79	0.31	2.86×10 <sup>-4</sup>
		第五次	0.78	0.31	2.80×10 <sup>-4</sup>
检测结果			0.79	0.31	2.82×10 <sup>-4</sup>

2021-09-09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0.77	0.29	$2.71 \times 10^{-4}$
		第二次	0.77	0.30	$2.70 \times 10^{-4}$
		第三次	0.77	0.30	$2.75 \times 10^{-4}$
		第四次	0.77	0.30	$2.77 \times 10^{-4}$
		第五次	0.76	0.29	$2.68 \times 10^{-4}$
检测结果			0.77	0.30	$2.72 \times 10^{-4}$
标准限值		2			/
现场描述		共 1 个灶头，1 个灶头正常使用，灶面总投影面积 0.585m <sup>2</sup>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验收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安庆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庆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氮氧化物执行 30mg/m<sup>3</sup>）。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 三、废水

项目验收期间，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污水排口				完成日期	2021-09-08~2021-09-16				标准值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1-09-08				221-09-09					
	09:20	10:10	12:05	13:50	09:30	10:50	11:50	13:00		
pH（无量纲）	7.7	7.6	7.5	7.6	7.8	7.7	7.5	7.6	6-9	
悬浮物	97	93	89	97	98	96	90	91	200	
化学需氧量	200	190	202	192	197	186	188	196	350	
氨氮	12.3	11.9	12.3	12.2	12.0	12.5	12.7	12.6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5	79.9	77.9	77.3	74.0	71.6	79.6	77.0	130	
动植物油	2.69	2.68	2.67	2.67	2.42	2.52	2.51	2.49	100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验收期间，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四、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五、固废处置情况

焊渣、废脱模剂桶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不合格品外运至混凝土生产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六、环境管理及监测机构情况

建设单位定期进行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设置了相关环保标识，建立了环保措施运行台账，并委托相关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各类污染物进行了监测。

##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生产负荷，核算该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7-12 所示。

表 7-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量	环评审查意见批复总量
废气	颗粒物	0.02t/a	0.044t/a
	二氧化硫	0.0058t/a	0.072t/a
	氮氧化物	0.042t/a	0.055t/a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计算出，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2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0.0058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042t/a，实际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本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二、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中无组织厂界监控限值浓度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安庆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庆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氮氧化物执行  $30\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②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③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焊渣、废脱模剂桶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不合格品外运至混凝土生产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核查结果表明，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工程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四、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完善生产期间环保措施运行台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景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安徽景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砌块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825-30-03-036964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新花路南侧、港华燃气东侧、汽车城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生态砌块 6 万块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生态砌块 6 万块		环评单位	安徽永烽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函[2021]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景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景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1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1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2m³/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39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安徽景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号	91340825MA2W4TRC0M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084	/	0.1084	0.1084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217	/	0.217	0.217	/	/	/
	氨氮	/	/	/	/	/	0.014	/	0.014	0.014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058	/	/	0.0058	/	/	/
	烟尘	/	/	/	/	/	0.02	/	/	0.02	/	/	/
	工业粉尘	/	/	/	/	/	0.042	/	/	0.042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0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